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；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，有利于保证参股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符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月 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5 日